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
-----充满大好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的生态环境保护	3
第一节 “十三五”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	3
第二节 新发展阶段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面临良好机遇	10
第三节 新形势我区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严峻挑战	12
第二章 目标路径	16
-----精心谋划净月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新蓝图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目标展望	18
第四节 战略路径	23
第三章 坚持绿色发展	25
-----从源头上助推净月区经济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25
第一节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5
第二节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27
第三节 积极发展绿色交通	28
第四节 助推“双碳示范城”建设	29
第四章 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33
-----让净月区蓝天白云永驻	33
第一节 加强主要污染物管控	33
第二节 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	34
第三节 突出重点污染源治理	35
第四节 加强重点污染物治理	38

第五章 提升水环境质量	40
-----让净月区清水绿岸常在	40
第一节 完善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40
第二节 水环境污染防治	41
第三节 水资源合理利用	43
第四节 水生态环境修复	44
第五节 水环境风险管控	46
第六章 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49
-----让净月区百姓吃的放心住的安心	49
第一节 防控土壤环境源头污染	49
第二节 扎实推进土地安全利用	50
第三节 科学保护和利用黑土地	51
第四节 加强地下水的污染防治	53
第七章 优化生态格局	55
-----向社会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55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55
第二节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	58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59
第四节 完善生态保护监管制度	60
第八章 防控环境风险	62
-----让净月区百姓生产生活更安全	62
第一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62
第二节 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65
第三节 强化化学物质风险管控	67
第四节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	68

第五节 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68
第九章 深化改革创新	70
-----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70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70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法治保障	71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72
第四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73
第五节 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74
第六节 健全环境治理支撑体系	75
第十章 建设生态文明	77
-----向着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目标迈进	77
第一节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77
第二节 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	78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79
第四节 践行简约适度绿色生活	80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实施	83
-----践行一张蓝图干到底	8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83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资方式	84
第三节 严格评估考核，加大监督管理	84
第四节 加快人才培养，推进铁军建设	84
第五节 广泛动员引导，完善社会共治	85

前 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长春市中心城区的东南部，成立于1995年8月，原名为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2006年3月6日更名为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2011年初，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转型更名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净月区”），净月区区位优势明显，是长春市的生态核心区。这里拥有亚洲最大的人工森林，是长春市南部重要的生态屏障；这里是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水利风景区，是享誉省内外的休闲旅游胜地；这里“三面环林水，一面接主城”，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功能，生态地位极其重要。

净月区产业优势明显，已经形成了以净月潭森林公园、长影世纪城等为代表的旅游休闲产业体系，以吉林建筑大学、东北师大净月校区、吉林农业大学、吉林财经大学新校区、华桥外国语学院、吉林省农科院、中国农业科技东北创新中心等为代表的文化教育科研产业体系，以国家制造业软件基地——一汽启明软件园、干细胞中心、生物医药、精密制造等高科技产业群为代表的高端产业体系。

净月区致力于生态新城的建设，对东部净月潭森林生态区、南部新立湖水源涵养区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增绿、增色、增景、扩水，放大生态效应，依托生态提升新城品质、

增强吸引力；西部的净月新城建设区重点发展高端产业，以产业收益反哺生态建设，将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区的生态资源引入新城区。建设以生态型居住、科教、文化、休闲、商业、洁净工业园区为主的城市建设区。打造以生态为本、文化为魂、休闲为用具有长春特点的休闲娱乐区。集约发展高洁、高端、高效的知识型、创新型、带动型高端产业集群。未来的净月区将发展成为现代功能完善、城市特色鲜明、独具魅力的生态新城。独特的区位优势、良好的产业基础、雄厚的科技实力、宏伟的发展远景，对净月区生态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主要是认真总结“十三五”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成果和经验，客观分析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精心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全面落实新发展阶段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新要求、新任务、新标准，奋力开启生态环境保护新征程，为建设生态强市和“双碳示范城”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规划是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和指导性文件，是今后五年生态环境保护的行动指南，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充满大好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的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五”时期，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净月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十四五”时期，面向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抓住大好机遇，妥善应对各种挑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奋力开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征程。

第一节 “十三五”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

“十三五”期间，全区认真落实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部署，攻坚克难、积极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五年来，净月区生态环境质量同全市一道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05天，优良率83.3%，比2015年上升18.4%；重度污染以上天气比2015年下降46%，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42μg/m³，比2015年下降36%。水环境质量稳定提高，伊通河净月段水质明显改善，新立城水库稳定达到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全区7个考核断面

分别达到了国控和市控考核要求，9处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全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高，森林覆盖率达到30.1%，生态屏障作用有效发挥。

二、绿色发展势头更加强劲

全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转型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以“一核、三带、多园”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高地建设成效明显，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国务院批复，以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化汽车配套产业、现代金融、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产业、生态型生活服务业为特色的绿色产业、绿色业态、绿色产品不断涌现，有利促进了从源头上控制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全区单位GDP能源消耗累量、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2015年相比呈现下降趋势，完成了省市下达的污染减排各项目标。

三、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全面实施净月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规划，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建设，全区共有2个生态文明示范乡镇，22个生态文明示范村，新湖镇7个村被命名为省级生态村。**青山湿地保卫战**进一步开展。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结合

净月区实际，制定并实施了保卫青山、湿地行动计划，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保育，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和植树造林，扩大湿地面积，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屏障作用进一步筑牢，生态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以清洁水源、清洁家园、清洁田园为目标，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控制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过程中污染物随意排放，村庄环境卫生状况和村容村貌明显改善。结合乡村振兴，开展乡村美化绿化和美丽村屯、绿色家庭创建活动。**全民生态共建氛围逐步形成。**以“环境保护·从我做起”为主题，面向全区干部群众组织开展环境宣传活动5余次。“绿色学校、绿色机关、绿色建筑、绿色办公”等绿色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全民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提高，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的自觉性不断增强。

四、蓝天保卫战成效显著

制定并实施了《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能源结构调整暨煤炭控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推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结构调整，全面实施“控煤、控气、控尘、控车、控烧”五控措施，全面落实“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燃煤小锅炉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面源污染管控、生活源污染治理、秸秆禁烧管控”等六方面的重大举措，着力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了20吨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工程

及 20 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程。建立洁净煤炭配送中心，严格处罚销售不合格油品加油站违规行为。对施工工地、拆迁工地、物料堆场、裸露地面、非正规垃圾点等五类扬尘污染源实施全过程、全链条、全周期闭环管理和智能化管控。“清洁柴油车、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行动全面开展，形成了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污染监管体系。认真落实《长春市农作物秸秆焚烧和综合管理条例》，持续推进秸秆焚烧和“五化”利用，基本实现了全区秸秆全链化处置。全面整治城市露天烧烤，区内所有大中型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大气面源污染管控取得明显成效。

五、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

持续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制定了《净月高新区水污染防治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面完成了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退耕、房屋拆迁、封闭防护、勘界立标和排污口清理工作。**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行“河长制”管理，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系统推进，科学施治，对全区 37 个水体（19 个河沟、18 个泡塘水库）的出入境断面开展水质监测。完成了农村 10 个千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 6 个千人以下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按照“水十条”要求，对 10 家加油站完成双层罐改造。**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完成了新立城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净月潭风景名胜区和城镇居民生活区规模化养

殖场的关闭或搬迁工作。**实施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按照净月区水体达标方案，先后实施了小合台五期临时污水处理站工程、净月西部污水干管建设工程、伊通河净月区段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农村改厕工程、净月潭湿地保护工程、河长制建设工程、伊通河南南段综合治理工程、长春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净月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 8 项重点工程。**加强面源污染防治。**启动了净月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重点实施了雾开河综合整治工程、玉潭镇雾开河沿河村屯改厕、伊通河南南段东岸三条支沟清淤疏浚工程。完成了玉潭镇雾开河沿河 49 户村民房屋拆迁和厕所改造。发展绿色农业，配合农业部门完成了测土配方施肥土样采集工作，开展实施农村畜禽粪便无害化、资源化治理工作，建设了 1 座年产 5 万吨的有机肥厂，彻底解决农村畜禽粪便污染问题，削减化肥和农药施用量，有效控制了农业面源污染。

六、净土保卫战全面启动

制定了《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全面完成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完善建设用地准入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收运工作考评机制，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方位排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深入开

展清废活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违法行为，大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无扬撒、流失、渗漏现象。对区内 376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全程监管体系，按照集中处置、就地处置的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对全区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医疗废物规范处置率达到 100%。

七、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全面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跟踪监督企业依证排污，积极督促全区排污企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落实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 61 家，实施登记管理 362 家。**深化环境审批“放管服”改革。**创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审批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加强分类管理，实现精准化服务。压缩审批时限，实现高效率服务。全面开通一网通办，实现优化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排污许可证等实现全程电子化、网络化备案，实现“0 次”跑动。

八、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

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持续保持高压环境执法态势，强化巡察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坚决出重拳予以严厉打击，对涉水、涉危废等企业强化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采取“执法大练兵”“双随机一抽查”等方式，对污染排放重点企业强化监

督检查，严厉处罚直排、超排、偷排和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出动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百余人次，共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173 件，累计处罚金额 532.4 万元。

九、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对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企业进行了环境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实施了废铅蓄电池、放射源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有效保障危废和辐射环境安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处置各类环境类应急事件，完成百余家企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全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十、环保督察整改全面完成

按照“四个必须”和“四个绝不能”的整改标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综合运用调度、预警、通报、约谈、专项督查等手段，夯实责任、强化管理、督查督办、立行立改，统筹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截止 2020 年年底，中央和省 4 轮生态环保督察向净月区反馈的 59 项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并进行销号备案。4 轮督察期间交办净月区的 713 件群众投诉举报生态环境问题信访案件全部办结，实现了整改任务全部“清零”，全部办结。与此同时，采取领导包保、提高环保热线办理质量等措施，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累计受理各类信访案件

1428 件，其中市长公开电话信访 1240 件，12369 信访 173 件，来人来电信访 15 件，做到了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

第二节 新发展阶段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面临良好机遇

“十四五”时期，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带来了一系列有利于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机遇，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

一、时代机遇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充满了不确定性，我国经济发展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十四五”规划分析了国内外发展大势，提出推进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为我区做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良好的时代机遇。

二、政治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纳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

建设的新思想、新要求和新部署，为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是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力量源泉。

三、政策机遇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继续实施“一带一路”、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发展战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扩大内需和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为我区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基础设施，提高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和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丽生态环境的需求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机遇。

四、战略机遇

吉林省实施建设生态强省，长春市实施“三强市三中心”战略，并提出建设“双碳示范城”和国际绿色宜居森林城，把生态环境保护提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为我区进一步强化长春市生态核心区建设，发挥城市生态屏障功能，为全市广大公民提供优质生态宜居环境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为我区高质量发展绿色经济，高水平营造生态环境，高效率提供生态产品，走出一条具有净月区特色的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提供了良好的战略机遇。

五、发展机遇

“十四五”期间，国家将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城

乡融合发展力度，强化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农村环境保护各项工作都将随着美丽乡村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同时，绿色产业、绿色业态、绿色产品的发展势头将更加强劲，生态产业链条将进一步延长，这些为我区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全面解决城乡生态环境保护二元结构问题搭建了平台，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第三节 新形势我区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严峻挑战

“十四五”时期，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任务越来越重，我区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严峻挑战。

----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不动摇，加快产业结构优化步伐，依靠科技进步，高速度建设科技创新高地、高质量发展影视文旅产业、高效益发展数字经济、高品质构建产城融合新格局，持续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从源头上控制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生态强省和生态强市建设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建设国际著名绿色宜居森林城和“双碳示范城”为载体，高质量发展生态经济、高标准治理生态环境、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加快形成大环保工作格局，统筹解决新老

环境问题叠加难点，实现森林生态系统提质增绿，伊通河净月段清水绿岸，新立城水库饮水安全，造福全市广大公民，以良好的生态环境回应广大群众对高品质生活新需求。

----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和“三强市三中心”建设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用绿水青山支撑绿色发展，用绿色发展保护绿水青山，做大金山银山，在解决资源有限和需求无限的“对立”中实现协调，在破解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中实现统一，在超越“转”和“赶”的双重使命中实现双赢。

----广大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新期待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理念，把生态环境治理同城乡生态景观建设、人居环境建设结合起来，深入开展森林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既做优生态环境质量，又做美生态景观品味，让生活在长春市的居民看得见山水、记得住乡愁，尽享家园风光，在蓝天白云、青山绿水、舒适宁静的环境中，充分享受现代文明带来的幸福与愉悦。

----“十四五”国家和省市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新任务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从维护和确保全市生态安全的大局出发，发扬成绩，奋力攻坚，下功夫对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确保新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的指标达到减排要求，确保大

气环境质量达到考核标准，确保新增加的考核断面达到水质标准。

综合研判，我区生态环境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必须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强化问题导向，树立底线思维，在看到大好形势的同时，也应充分看到，我区生态环境保护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大气环境质量形势依然严峻。**PM_{2.5}以及VOCs、臭氧污染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大气污染已呈现复合型的特征。能源结构不合理，以煤为主的一次能源结构难以在短期内根本改变，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力较大，以大气煤烟型污染和取暖季节性污染以及工业废气污染仍是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的主要任务。此外，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严重，秸秆露天焚烧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解决，城乡结合部农村散煤燃烧污染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全面提高水环境质量压力较大。**伊通河净月段水质近几年不断改善，但仍未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上游朝阳区境内的伊丹河入境水质较差，我区不进行考核，但在我区汇入伊通河，河道底泥淤积，内源污染严重，达不到入河水质要求。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雨污分流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不健全，生活污水仍存在散排现象，新立城水库虽然能够稳定达到饮用水水质要求，但环境风险隐患依然严峻，入库河流伊通河、伊丹河、友好北沟、友好南沟、尚家河、大南河等河流由于面源、内源污染等因

素很难达到入库水质要求。种植业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依然存在，化肥和农药以及畜禽粪便中的氮、磷随地表径流入库，对水体富营养化影响较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待加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生活垃圾快速增长，垃圾分类机制还未真正形成，仍存在减量化成效不明显、资源化利用率较低、无害化处理水平不高等问题。农业废弃物污染日益突出，农药废弃包装物以及废弃农膜、地膜的回收处置率不高，农作物秸秆还田和“五化”利用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执法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开发区常规性监测能力缺失，环境执法力量不足，智慧化建设和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有待进一步完善。**治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治污市场主体缺失，污染治理资金主要来自政府财政投入，治污手段比较单一，经济、法制、市场化手段运营不足。精准治污水平不高，缺乏信息化和科技手段支撑。这些问题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多措并举，久久为功，千方百计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净月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和环境支撑。

第二章 目标路径

-----精心谋划净月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新蓝图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紧扣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建设生态强省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三强市三中心”目标和“六城联动”产业布局，以高质量保护生态环境、高水平发展生态经济、高品质打造“生态绿核”和高标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为目标，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为抓手，加快生态修复和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质量、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建设、环境管理水平、城乡环境建设、生态文化建设七个方面迈上新台阶。在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和长春国家自创区，服务净月区建设国家影视策源地、全域旅游示范区、高新技术和数字经济发展高地上实现新突

破，体现新担当，展现新作为，成为生态强省和生态强市建设的先行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把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增强人民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不动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制约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障碍，把环境政策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结合起来，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新活力。

坚持底线思维。健全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资源利用上线，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用最严

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坚持系统观念。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坚持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多措并举，一体化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三节 目标展望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推进生态强市、“双碳示范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经济实力、生态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形成，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进入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行列。

二、具体目标

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国土空间管制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地生根，城镇化、农业发展和生态安全三大格局基本形成，全区产业结构沿着绿色发展之路不断优化，战略性新

兴产业快速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现代服务业绿色创新取得显著成效，长春国家自创区建设展现厚植发展趋势，绿色理念、绿色技术、绿色生产方式在经济各领域广泛应用，“碳达峰”行动取得全面进展，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明显减少，各种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全社会能源消耗总量，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优于全市平均水平，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效果充分显现。

生态环境质量迈上新台阶。空气质量稳步提升，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降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步增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伊通河及各支流清水绿岸目标基本实现，水质考核断面达到市级考核要求，新立城水库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污染防治水平迈上新台阶。突出补短板、强弱项、靠科技、求精准、防风险，完善污染防治攻坚作战体系，实现由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转变，依法科学精准治污得到有效落实，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较好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上级下达的指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修复建设迈上新台阶。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提高，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深入推进，森林覆盖率和水源涵养

能力持续改善，主要河流水生态得到有效恢复，黑土地优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全区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取得实质性成效，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安全屏障功能稳步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稳中向好。

环境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以督查、执法、监测三个监管手段和以排污许可、“三线一单”两个管理制度为基本手段的“3+2”管理体系健全完善，以闭环管理、系统管理、应急管理、全过程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环境监督管理体系逐步健全，数字环保、智能环保等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环境法规和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能力明显增强。

城乡环境建设迈上新台阶。全区产城融合进程明显加快，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统筹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治理率不断提高，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美化绿化进一步加强，生态景观明显改善，美丽乡村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美景初步显现。

全民文明素质迈上新台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

入人心，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的自觉性显著增强，以学习普及生态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全体公民的生态文化素质、生态法律意识、生态道德和生态价值理念不断提高，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普遍推行，各类绿色创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形成全民参与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

根据上述目标，“十四五”期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共设置重点指标 21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预期性指标 2 项，涵盖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生态安全维护、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具体见专栏 1。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 净月区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生态环境质量	1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42	30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3.3	≥90	约束性
	3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15 天	5 天	约束性
	4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5	地表水质量 (国控)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6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7	地表水市控断面考核达标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8	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60	63	约束性

	1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约束性
	1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污染物排放量	12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13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14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15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生态安全维护	16	森林覆盖率 (%)	30.1%	30.1%	约束性
	17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良好水平	约束性
	18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	达到市考核目标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	--	达到市考核目标	约束性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	--	达到市考核目标	约束性
	21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达到市考核目标	预期性

三、愿景展望

到 2035 年，净月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以生态文化、生态经济、生态责任、生态制度、生态安全为主体的生态文明体系已经形成，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全面畅通，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已经成为全区经济的主体，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

全区空间格局整体优化，城镇化、农业发展和生态安全三大格局进一步巩固提高，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环境优美，城市生态复合系统结构合理、

要素健全、协调高效运转，森林生态屏障功能充分显现，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高。

生态文明法规制度健全完善，全体公民的生态文明素质显著提高，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净月区天蓝地绿、清水绿岸、多姿多彩，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全区人民用智慧和行动谱写了生态强市和美丽长春的绚丽篇章。

第四节 战略路径

对标“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今后五年，全区着力实施“12345”战略，推进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突出“一条主线”。全区以建设生态强市、“双碳示范城”和国际绿色宜居森林城为主线，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生态美景永驻长存，造福净月区全体人民。

坚持“两个结合”。坚持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相结合，科学运作生态资本，用产业化的思路进行生态恢复和建设，用生态化的模式重塑产业优势，在“增绿”的同时实现“增收”。坚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相结合，用经济高质量发展从源头上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

放，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经济总量和质量“双提高”的同时，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和容量“双改善”。

实施“三治并进”。以减排降碳为重点，以提高环境质量为中心，全面深化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用最严密的法制建设生态环境，用最现代的科学技术治理生态环境，实现环境治理精准化、生态保护系统化、资源利用高效化。

强化“四个保障”。强化动力保障、建设创新环保，强化技术保障、建设科技环保，强化制度保障、建设法治环保，强化智慧保障、打造数字环保。不断激发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活力，提高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环境管理、环境执法、环境监测预警能力，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提供有力保障。

落实“五位一体”。把生态文明融入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全方位、全区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创新和制度创新，探索生态资源价值的实现形式，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第三章 坚持绿色发展

-----从源头上助推净月区经济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市委“三强市三中心”战略和“六城联动”产业布局，把经济高质量发展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结合起来，形成绿色发展的产业体系，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

第一节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一、优化产业结构

围绕打造长春国际影视文旅创意城核心区的发展目标，以创新驱动为核心，构建“3+2+3”前瞻性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影视文旅、生命健康、数字经济“3”大主导产业，培育现代农业与智能制造“2”大前瞻产业，夯实科教研发、金融商务和生态经济“3”大支撑产业。优先发展影视文旅产业，大力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数字经济产业，转型发展绿色都市农业，加快制造业向智慧化转型，全力壮大科教研发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商务产业，以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优势产业生态化推进全区经济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控制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净月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经济发展局、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商务和国际合作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支持碳捕捉技术、生态保护与修复、绿色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攻关，支持创建一批绿色企业技术中心、绿色技术创新中心。搭建资源能源环境数字化、智能化管控系统，优化过程控制，实行清污分流、废气减排处理、废水循环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引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专业企业，合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加快治污节能和清洁生产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推进节能降耗。（净月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科技局、商务和国际合作局、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环境准入

以“三线一单”为核心，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严格执行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和生产工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更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落实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生态环境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经济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将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落实到各园区及重点生产企业，全面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和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行动，实施全面节能行动计划。到 2025 年，全区煤炭消费增量控制在省市下达目标以内，全区煤炭消费比重完成省市任务目标。（经济发展局负责）

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工程。进一步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度削减散煤，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落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工业余热、热电联产、太阳能等在供热中的应用，实现多种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积极推广工业企业集中供热，着力推动绿色电力、绿色热力、绿色燃料生产和利用，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提高非化石能源利用水平，鼓励城乡结合部农村改变传统的散煤燃烧习惯，采取清洁燃料进行供暖和炊事。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逐步提升，完成省市任务目标要求。（经济发展局、建设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清洁能源高效利用。积极发展管道燃气，提高全区管道燃气普及率，力争“十四五”时期天然气入户率大幅度提升。大力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供、煤改电等清洁供热，保障供热能力。因地制宜选择供暖热源，积极推进使用可再生能源供暖。到2025年，力争建成区全部实现居民管道燃气入户。（经济发展局、建设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积极发展绿色交通

调整优化货物运输结构。着力构建绿色供应链，发展低污染、低消耗、低排放、高效能、高效率、高效益的绿色物流，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绿色发展。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依托铁路物流基地，推进以物流园区为载体的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建设，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交警大队、商务和国际合作局、经济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汽车结构升级。按需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推进城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产业园、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在居民住宅区、公共区域建设“适度超前”的充电桩，并对现有居民区停车位进行电气化改造。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位置，为市民使用新能源汽车提供便利条件。（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科技局、商务和国际合作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和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品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

第四节 助推“双碳示范城”建设

面向国家和全省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全面落实长春市建设“双碳示范城”的各项部署，制定净月区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打造碳汇生态试验区。

一、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进区域内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制定达峰方案，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加强碳排放强度控制，制定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落实方案，在碳排放强度控制的部门、行业、区域，建立目标分解机制，加强责任考核，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打造低碳净月。（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建设发展局、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商务和国际合作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领域碳排放控制。严格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监管，强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等源头管控措施，积极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倡导低碳生活，聚焦能源、工业、建筑、交通、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农业等重点领域，制定重点领域减少碳排放措施。推进绿色生态小区建设，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加强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实现全覆盖。（经济发展局、建设发展局、社会发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碳汇建设

结合净月区森林覆盖率大的优势，推进净月区林业碳汇、湿地碳汇等减排项目开发，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碳评价、“碳标签”、碳交易等制度。持续提升全区碳汇能力。依托净月潭国家森林公园，鼓励开展可持续造林增汇、森林经营、森林抚育管护等活动，增加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质量。鼓励开展大型活动碳中和，实现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开展“净月低碳示范区”，通过示范区的减排和增汇，争取早日达到温室气体排放与吸收动态平衡的“碳中和”目标，为长春市乃至全省提供“低碳”的净月样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和园林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建设发展局、财政局、税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全面落实长春市建设“双碳示范城”的各项部署。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加快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助力减污降碳，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应用，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和国际合作局、建设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融合。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统计、环境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工作融合，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逐步落实到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中。加强温室气体监测，逐步纳入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统筹实施。探索企业碳排放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统一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制，作为生态环境相关考核体系的重要内容，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考核力度。（生态环境分局、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2 绿色发展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与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推进传统产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到2025年完成汽车零部件、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传统行业的产业升级。完成工业集聚区清洁化改造。

（二）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工程

新能源汽车项目。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三）绿色生态农业建设工程

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加快实施“秸秆绿煤”“秸秆变肉”工程，实施秸秆原料化、燃料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五化利用”工程。

（四）农村能源建设工程

建设以生物质能利用为主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启动农村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清洁气体燃料利用规模。加快发展生物质能产业，使用生物质清洁能源，优化农村能源结构。

（五）“双碳”中心建设工程

依托科创谷建设双碳产业引导区，建立碳汇交易中心。

第四章 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让净月区蓝天白云永驻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深化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第一节 加强主要污染物管控

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长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方案，按照空气质量达标路线要求，推进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实施，辖区内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到 2025 年，保障细颗粒物浓度降至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加强跨区域联防联控。强化跨区域沟通协调、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等联动合作，协同开展燃煤污染等区域共性污染问题治理，合力应对大范围重污染天气。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5 天以内。（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修订净月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畅通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工业企业“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推动企业主动提高治污水平。（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

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实施初春季、夏秋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专项行动进行保障，春秋季节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推动落实网格化监管。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管控。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实施清洁取暖试点，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发展局、城市管理局、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到2025年，全区氮氧化物减少比例达到省市下达任务要求。（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2025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市下达任务要求。（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突出重点污染源治理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健全4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包保机制，压紧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在秸秆焚烧问题高发期，全面开展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露天焚烧行为。依托“吉林一号”高清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和秸秆全量化处置管理平台，实施全过程、全链条、全周期闭环管理和智能化管控。（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经济发展局、商务和国际合作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新建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保留的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取暖锅炉落实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要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清洁柴油货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等专项行动，实施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深入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严格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监督管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配合全市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以及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工作，建立信息台账。（生态环境分局、交警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

油气回收装置管理。（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扬尘和餐饮业油烟精细化管理。推广绿色施工，强化城市施工现场、堆场、裸地、门市装修等扬尘污染防控，严格建筑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等规范化管理，逐渐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覆盖面，推进扬尘管理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实行不间断巡查，严查露天烧烤、焚烧垃圾、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强化餐饮业油烟监管，餐饮服务场所、机关、学校食堂等按规范要求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器建立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定期定点清洗维护制度，保障餐饮油烟污染物去除效果，实施餐饮油烟全过程管理。（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社会发展局、建设发展局、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交警大队、林业和园林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散煤治理工作。城市区域以联片集中供暖、棚户区改造、建筑节能改造为主要措施，加快推进城区集中供暖，实现散煤减量。城乡结合部区域强化煤质监管，依托长热集团，建设优质煤源经营运销体系和产需衔接平台，保障优质煤品供应。农村地区稳妥有序开展分布式光伏、生物质炉具、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实现散煤替代，采取适宜的散煤治理措施，形成多途径、多通道减少民用散煤使用的格局。到 2025 年，全面消除劣质散煤使用，洗选煤比

例提高到 85%。（经济发展局、建设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加强重点污染物治理

深入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完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管，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大力推动替代技术开发与应用。坚决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生产、非法贸易活动。（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商务和国际合作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企业的恶臭污染综合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恶臭污染问题。严格建设项目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环评审批，开展铅、汞、锡、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调查监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和国际合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建设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一)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工程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二) 重点污染源治理工程

散煤清洁化替代项目。对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的散煤进行清洁化替代，使用电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工程。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项目，严格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项目及油品清洁化项目。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净月高新区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实施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完善秸秆离田和收储运体系，完善禁烧监管能力。

扬尘污染治理工程。实施国土绿化项目，建设绿楔等生态空间，实施道路扬尘治理项目，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第五章 提升水环境质量

-----让净月区清水绿岸常在

以重点河流和湖泊的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为统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突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及风险防范。坚持控源、扩容两手发力，力争“十四五”期间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打造人水和谐美丽净月。

第一节 完善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实施水质断面精细化管理。强化国控断面监督管理责任，对新立城水库明确水质保护阶段目标，排查达标状况，依据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明确1个国控断面和7个市控断面水质，保护阶段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采取“强监管、补短板、保运行、调结构、降负荷、防风险”等措施，保证水质持续达标，达到市级考核目标。2025年底前，国控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不反弹。（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发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坚持“流域治理+一河一策”相结合，持续推进辖区内河流治理，全面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

质量。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围绕国控、市控断面达标攻坚，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完善入河排污口审批和登记，探索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的有效途径。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企业，依法整改或予以关停取缔，确保“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清退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清零。（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发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经济发展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政策法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

一、加强乡镇生活污染治理

城乡结合部的村屯，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纳管处理。对人口比较集中的新立城镇、新湖镇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解决乡镇污水直排问题。加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水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标准要求。加快推进新湖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到 2025 年，实现乡镇生活污水零直排。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新城區管网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制，有条件的已建城区要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对于暂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要通过源头污水减量、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

管道截流、设施调蓄等措施减少合流制排水口溢流次数。（区建设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净月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一村一策”原则，实施长春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净月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主要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河道清淤、智慧水务等工程，将区内村屯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在村屯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对村屯实施分户处理。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工程，全面完成农村改厕，整体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以上。（建设发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管理。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体系建设要求，主城区周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建立，村屯覆盖率达到100%。同时，对选址不合理、管理不到位的垃圾回收站，特别是沿河和库区周边村屯的垃圾回收站，发现一处，整改一处，有效解决垃圾入河，造成河流及库区水质污染的问题。到2023年，实现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覆

盖。（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种植污染管控。对流域农田面源污染采用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性和管理措施。配合长春市土肥站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合理使用化肥，增施有机肥，避免过度施肥。实施绿色控害技术，最大限度的减少农药用量。采取“统一回收”模式，对区域内农药废弃物包装物进行回收。在河流周边的农田，采取生物拦截等措施，建设生态沟渠、生态调蓄塘和生态湿地，发挥生物降解的功能，从源头削减入河污染负荷。（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

加强分散式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对控制单元汇水范围内散养畜禽粪污进行集中收集，推动形成覆盖全区范围的“分散收集、集中管理、统一转运”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推动净月高新区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工程，实现区域分散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全覆盖。（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

第三节 水资源合理利用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严格水资源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按照“污染防治-循环利用-生态保护”相结合的思路，加快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送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效能，力争在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方面取得

突破。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形成“滞、渗、蓄、用、排、净”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发展局、经济发展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推进节水行动。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在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二次供水管网改造，有效降低自来水漏损率。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经济发展局、建设发展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水生态环境修复

一、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对新立城水库东侧碱草沟、东碱草沟、西碱草沟、张家油坊沟、小河沿子河、友好南沟、尚家河等 15 条河流，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程，为实现清水绿岸奠定坚实基础。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水生态环境健康评估，利用伊通河及伊丹河支流现有河道及坑塘洼地，在库区管辖界线附近以及库区上游湿地区域内，建设以主干河道为主、分支连通为辅，河湖连通、蓄引排畅通的水系格

局，形成外围的环湖生态河道和湿地连通系统。环湖生态河道将水库管辖区与周边村屯隔离开来，与环湖生态圈一起共同搭建水库周边综合防护体系。内湖连通系统通过水系、泡塘的串联，形成蓄泄得当、丰枯调剂、多源互补、可调可控的水网络体系，增加水在湿地中的净化时间，促使入库水质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

二、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湿地建设。按需落实长春市下达的河湖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任务，利用植物的吸附及拦截作用，有效吸附水体中的有害物质，减少有害成份进入水体，提高水源地水体质量。有计划地将新立城水库和净月潭水库周边原有荒地、河滩地等变为湿地，增加生态系统植被覆盖率，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库区水生态环境。提高现有湿地生态品质，水库入河口处湿地，除乔、灌木蒲外，增加水生植物的栽种，提高湿地品质。（林业和园林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

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针对每条河道两侧的现状，制定不同的修复措施。对新立城水库周边及上游河流的塌岸采用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治理方案，利用抛石与摆砌石相连接的形式进行岸坡防护，裸露边坡与抛石平台交接处栽种植物，形成河湖生态缓冲带，有效控制岸坡水土流失及面源污染。河道两侧建设湿地，过滤径流，调节流量，改善河

流水质，降低洪涝和旱灾发生机率。（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建设发展局、经济发展局、林业和园林局负责）

第五节 水环境风险管控

一、强化新立城水库水源地环境保护

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在新立城水库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加强新立城水库保护区穿越道路的物理防护，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的管理，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监控预警建设。二级保护区内推行农业种植化肥农药减施，加强生态保护岸带建设，提高缓冲带氮磷拦截效率。在保护区内长伊公路路段沿线设立警示牌，禁止运输危化品车辆通行。全面完成水库水源保护项目建设，强化与朝阳区、伊通等相邻区、县的地域联动，进一步推进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源地上下游联动保护。实施从水源地取水全过程监管，充分利用现有不同部门的监测系统，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水源水质安全状况，加大水库水质监测力度。在高温少雨期间，定期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状况。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上游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杜绝违法网箱养殖、投饵养殖、农家乐等活动。（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发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交警大队、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对区内 10 个集中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持续推进水源保护区划定以及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等工作。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和应急预案，通过整治风险源、更换水源地等方式，消除风险隐患，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

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隐患整治，饮用水水源上游及周边生产、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企业必须制订应急预案。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着力提高水源地应急保障能力，确保水源安全。（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大工程

（一）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净月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工程。

（二）长春市净月高新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程

重点治理碱草沟、东碱草沟、西碱草沟、张家油坊沟、小河沿子河、友好南沟、尚家河等 15 条河流，河道总长度 35.95km。

（三）净月高新区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工程

规模为日处理畜禽养殖废水 400 立方米/天；项目主要包括：室外进水井、设备处理厂房、粗细格栅渠 $L \times B \times H = 5.3\text{m} \times 0.7\text{m} \times 4.6\text{m}$ 、提升泵池、沉砂设备、气浮设备、混合反应沉淀设备、水解酸化池、中间提升泵池、调节池、设备处理厂房、UASB 水解酸化反应塔 $\Phi = 12.0\text{m}$ 、两级 AO 池，MBR 膜池及膜设备间、清水池、污泥池、电气工程、自控及监控工程等。

（四）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工程

修建新兴村雨水排水边沟 6165m，围墙 5121 米。

第六章 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让净月区百姓吃的放心住的安心

深入打好黑土地保卫战，以严守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底线，实施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实现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安全利用，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第一节 防控土壤环境源头污染

强化国土空间布局管控与保护。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将土壤、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排查和解决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等突出污染问题。建立耕地

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可能造成周围土壤污染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坚决查处对土壤造成污染的行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防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增土壤污染及规范化管理。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开展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状况监测，指导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2025 年底前，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鼓励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弃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消除土壤污染。（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第二节 扎实推进土地安全利用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类农用地，加强农用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有效管控周边污染源，推广使用有机肥、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管护措施，探索安全利用长效管护运行模式与管理机制，构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体系，确保农用地面积不减

少、质量不下降。推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更新，加大农用地安全利用模式推广，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以上。（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要将土壤环境质量情况作为其用地规划、土地储备等环节要件，实现净土入库，并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当地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避免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的地块被开发利用。（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治理与修复过程管理。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负责。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重点关注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污染地块，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地块的后期管理机制。（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科学保护和利用黑土地

健全黑土地保护技术体系。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黑土地保护重点和难点开展科技攻关，广泛推广黑土地保护先进技术和适用模式，用现代科学技术保护利用黑土地，用现代耕作方式培肥黑土地，用现代信息手段管理黑土地，用黑土地高水平保护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粮食产量和耕地质量“双提高”。（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黑土地保护创新机制。从全区地处黑土地核心区的实际出发，以提质增肥为主攻方向，把黑土地保护体制机制和技术模式创新同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结合起来，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创新优化黑土地保护模式、发展绿色农业，从源头上控制土壤污染；以优化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创新黑土地保护技术，通过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深松深耕等保护性耕作技术，促进黑土地培肥增效。（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

建立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建立黑土地保护利用绩效考核体系，坚持多措并举、多策共用，建立持续投入机制、高效保护性制度体系和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工作管理办法》，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到2025年，全区黑土地质量持续提高。（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加强地下水的污染防治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积极配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组织核实并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确需进行治理修复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有地下储罐的重点企业开展摸排登记，建立清单台账。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监管执法，针对城镇污水管网渗漏情况，研究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和检测技术，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建设发展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积极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建设用地，将地下水污染风险

管控和修复内容纳入土壤风险管控措施和修复方案。在污染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落实。（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七章 优化生态格局

-----向社会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以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为目标，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打好青山和湿地保卫战，加快生态修复和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建具有净月区特色的生态安全格局，彰显美丽净月新形象。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高起点规划、高层次设计、高科技含量、高品质建设的原则，精心构建绿色发展、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功能完善、绿色宜居的生活空间，网络营造、环境优美的生态空间，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发展绿色产业，引导绿色生活，提供生态产品，推进全区生态经济社会复合系统协调运转。

一、精心构建“两轴一带十三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按照特色集聚，统筹布局的原则，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两轴一带十二区”的空间布局，形成双轴引领，一带联动，十二区协同的态势，“**两轴**”即生态大街文化创意发展轴、聚业大街科技

创新发展轴，“一带”即山水林文化旅游产业带，“十三区”即商务服务集聚区、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影视文创产业集聚区、科教文化区、科创谷、伊通河滨水文创产业区、文旅体验功能区、国际会议度假服务区、净月潭旅游休闲度假区、新湖高科技产业区、田园文创功能区。（净月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经济发展局、科技局、商务和国际合作局、林业和园林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精心构建“两轴一带、三心九片多节点”的城乡空间格局

双轴引领。打造以生态大街、聚业大街螺旋链接并向南延伸串联长双快速路的双螺旋现代化服务业发展复合轴，引导产业、人才、金融、服务等各类要素集聚，建设成为主导全区发展的核心骨架。**一带交融。**依托伊通河、大顶山、净月潭景区等自然人文景观，打造山水林生命经济健康发展带，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换路径，开展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大力发展旅游康养、运动休闲、研学体验、创意研发等业态，释放生态空间发展潜力，激发乡村地区发展活力，建设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净月样板。**三心联动。**依托双螺旋现代化服务业发展复合轴，围绕推进影视文旅、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三大主导产业和基础产业发展，打造影视产业核心区、数字经济核心区和科创谷核心区三大发展核，成为引领全区发展的动力源。**九片赋能。**结合净月区本底条件，布局打造

生态广场 CBD、数字经济区、影视产业核心区、滨河创智生活区、小合台产城融合发展区、科教服务区、高质量生活区、科创谷、新湖高科技园等 9 个功能片区，发挥要素集聚优势，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人口结构优化和有序集聚，形成多片联动的良性发展态势。**多点镶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积极开展乡村资源要素盘活，引导城区功能溢出和配套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乡村产业社区，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节点，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按照城乡融合、集聚提升、搬迁撤并、特色保护及其他五种类型，积极开展村庄建设与改造，结合区域发展特色，形成村庄“星点镶嵌”的有机布局模式。（净月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精心构建“一区一轴五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区”指环净月潭生态核心区；“一轴”指伊通河生态轴；“五廊”指依托靠边王沟、小河沿子河等横贯东西的五条河流，打造生态景观廊道。强化森林、湿地、农田、水域、城市五大生态系统生态修复，统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精心打造森林、湖泊、湿地、基本农田、城乡聚落等生态斑块，科学构建河流及其绿化带组成的生态廊道，重点保护净月潭国家森林公园、新立城水源地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新城等生态节点，严格划定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等强制性保护区域的生态红线，科学编织由生态斑块、生态廊

道、生态节点、生态红线构成的生态网，提高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各主要生态系统结构合理、布局优化、功能互补、山水林田湖草沙优化共生的自然再生产体系，真正成为长春市南部重要的生态屏障。（净月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经济发展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林业和园林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实施矿山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矿山摸底排查。查清本地区矿山基本情况，在全面核查矿山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等情况的基础上，逐矿逐项登记汇总。以全面排查工作为基础，制定净月区矿山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明确具体整治措施、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一矿一档”建立矿山整治工作台账。（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分类开展矿山综合治理。依法关闭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和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矿山；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巩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成果，禁止擅自复采依法关闭的矿山。按照有关要求，严格禁止新设经营

性露天矿山矿业权，建设项目类矿业权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全国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等要求，对废弃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项目、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和毗邻矿区综合整治项目，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类矿业权设置工作。到2025年，完成净月区34处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严格实施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绿色矿山及“两山”理念试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强化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加强全域特别是净月潭国家森林公园、新立城水库和净月潭水库等重要生态区域的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保护力度，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系统调查，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切实保护辖区珍贵的生物多样性。注重植物种植方式的多样性，加强生态修复时生物多样性搭配。做好河湖特有鱼类保护区监管，坚决打击电捕鱼行为，严厉打击占用河道、倾倒垃圾行为。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自觉性。（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林业和园林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防有害外来物种入侵。按照长春市“严防有害外来物种入侵”的总体部署，落实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与生态影响评价，建立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并定期进行更新，实施

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建立防御、早期监测及预警体系，做到“预防为主，及时发现，尽早清除”。对引入的外来物种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防止外来物种入侵。落实动植物防疫工作，完善动植物隔离检疫设施。（林业和园林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完善生态保护监管制度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监管机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深入开展毁林毁湿等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生态环境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林业和园林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督察问责和监督考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整改督导，严防“林草错位修复”、碎片化治理和过度修复等形式主义问题。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等行为的惩处力度。（生态环境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林业和园林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建设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生态保护重大工程

农村环境卫生类建设工程

加快乡村环境治理，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厕所改造工程，尤其是临近水源地保护区和城市郊区、村屯的要大力推进厕所改造工程和粪污处理。主要道路沿线绿化美化，兼顾防风固土，改善环境。全面推进农村以村屯为重点的“四旁”绿化美化工程，不断提高村屯绿化美化水平。

污水处理类建设工程

实施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建设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近郊的农村延伸。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采用人工湿地、氧化塘等生态处理模式。鼓励支持镇、村进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各地采取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结合、集中与分散结合的处理模式。

水生态休闲观光类建设工程

根据该区域内的水源地保护区的规定和范围，在规划范围内建设沿水库的水生态观光带。将自然起伏的地形按景观艺术图案的线块形进行布局，种植不同种类和品种的观赏植物、经济作物：观赏花卉、油菜、紫花苜蓿等，使不同花卉和作物品种在自然地形上形成优美的曲线及图案景观，构建浪漫观赏植物景观带和湿地生态旅游公园，结合新立城水库优美的自然景色，配套建设各类旅游景观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水生态休闲观光农业旅游带。

第八章 防控环境风险

-----让净月区百姓生产生活更安全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立足“强基础、控风险、保安全”，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控制化学物质和重金属环境风险，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健全应急监测预警体系，有效防范与化解生态环境风险，确保百姓生产生活更安全。

第一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按照长春市建设“无废城市”的总体部署，将“无废城市”理念融入净月区发展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废物排放企业环境管理全过程，以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等为重点，统筹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依托长春“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固体废物智能信息化监管系统，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链条可追溯的闭环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属地政府和企业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建设发展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综合利用。实施绿色发展，促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以电子信息、汽车、机械装备、新材料、建材等行业为重点领域，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逐步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工业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示范企业，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严格控制增量，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式监管模式，切实提升精细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在机械加工、供热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提高监督管理效率和水平。（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和国际合作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和综合利用。全面调查建筑垃圾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为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提供依据。强化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序提高绿色建筑比例。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推行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实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控和再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

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加快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监督非法堆存。（建设发展局、城市管理局负责）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全面建立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实现生活垃圾前端分类与末端处置的协调联动，加强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方式。到 2025 年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城市管理局负责）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的使用。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相关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落实《长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生活垃圾分类协同

发展。积极构建“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以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加快建设再生资源设施，提升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推进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向高端化发展，推动既有可回收垃圾产业链由“小散乱”格局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格局转变。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引入社会资本扩大生产能力，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坚持管控结合，全面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加强涉危废重点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按照长春市“三线一单”要求控制涉危废项目引进落户。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新改扩建涉危废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并严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严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准入，项目设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环评的要求，严格论证其选

址的环境可行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推进危废源头减量化。（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分类收运体系，实现收集“全覆盖”。提升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保障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安全贮存和无害化处置。推动建立和完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分散社会源的回收贮存转运网络体系，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建设，基本实现收集“全覆盖”，推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和转移运输便捷化。（生态环境分局、城市管理局负责）

完善监管体系，强化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能力。依托吉林省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和长春市“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引导鼓励第三方建立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转运平台，为“小散微”危废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坚持精细化管理，提升危险废物污染风险防范能力。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实行危险废物风险点、风险等级和管控要

求清单式管理，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加大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风险管理，落实企业法人代表环境安全责任问责制。鼓励规模化、专业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突发事件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强化化学物质风险管控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和治理。加快建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区经济发展局、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查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落实“一企一策”，推动重污染企业搬

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严格控制涉重项目引进落户，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行分级分类管控。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严格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加强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对全区现状全口径重金属企业实施全过程监管，推动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做好环境风险申报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制度，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全过程管理。开展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健全环境应急体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重金属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能力。（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第五节 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监管

全面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严格执行核与辐射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辐射安全许

可”等制度，从源头防范核与辐射安全风险。实施核技术利用等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开展风险指引型安全监督检查。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提高电磁辐射监测能力和环境管理水平，促进全区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合法、安全发展。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制度、队伍、能力建设，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加强放射性废物管理。积极配合省、市相关部门稳妥推进放射性废物、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置，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和放射性废物送贮监管，确保当年产生废旧放射源送贮率保持 100%。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教育，结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和“6.5”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开展辐射安全法制和相关科普宣传活动。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公众沟通制度，进一步防范化解涉核项目邻避问题。（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强化核与辐射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与安监、公安、卫生等监管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数据共享，避免多头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处置机制，深入推进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及安全事故次生污染，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强化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推进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实战化、常态化，增强处置核与辐射突发事件的能力。（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九章 深化改革创新

-----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规政策体系、支撑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环境治理负总责，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各相关部门按照管发展、管行业、管生产经营、管自然资源资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履行好本部门、本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合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明确财政支出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净月区财政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党政综

合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目标评价考核。科学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并纳入净月区“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推进落实。落实长春市绩效管理考评办法，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持续做好生态环保相关工作考核，强化目标评价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深入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生态环境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部、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依据《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办法》，强化监督帮扶，以问题为导向，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适时开展联合督查，全力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切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新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法治保障

完善法规规章。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配套措施，强化环境执法，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全面落实《长

长春市流域生态补偿办法及说明》《长春市废铅蓄电池收集许可审查及环境监督管理要点》《长春市废矿物油收集管理细则》等办法规定。严格执行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控制）以及环境监测等环境保护标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等技术规范。（公安分局、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司法保障。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联合调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在人民法院设立环境审判机构，统一涉生态环境案件的受案范围、审理程序等。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公安分局、检察院、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等证后管理制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管。（生态

环境分局负责)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公开。**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机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和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将纳入黑名单企业依法依规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推动个人诚信建设。**积极探索个人生态环保诚信记录建设，严重环境违法企业的违法信息记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个人诚信记录，将自然人严重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个人诚信记录，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组织部、纪委监委工委、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制定全区统一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规范环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营造公开透明和规范有序的市场治理环境。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

督管理，强化质量考核。（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大力推动环保产业聚集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加快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环境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重点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环境治理向“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积极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向精准的环境治理服务。（经济发展局、商务和国际合作局、生态环境分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价格收费制度。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推进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并同步开征污水处理费。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用能的价格机制，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节 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完善监管体制。依托基层治理平台建设，健全完善街道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充分运用现代化手段，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加强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和载体，充分运用移动执法、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手段，实时监控、实时留痕，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及时准确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社会监测机构和监测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围绕监管、监察、监测核心业务构建环境监测信息化体系，及时全面掌握全区环境质量状况，提升环境监管的评估能力和预警能力，实现环保综合“一张网”。（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第六节 健全环境治理支撑体系

强化规划引领。加快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流域水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规划考核评估机制，协同推进生态

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加强环保技术创新。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科技发展的重要领域，指导支持区内相关领域的科技研发和科研成果申报省、市级科技发展计划，引导区内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环保企业联合开展关键性技术研究。（生态环境分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章 建设生态文明

-----向着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目标迈进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教力度，在全社会广泛深入进行生态文明理念、生态文化知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形成全民参与生态强市建设的浓厚氛围。

第一节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充分发挥我区天然的生态环境优势，着力推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协同打造生态修复和环境改善的先行区，深入实施《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认真总结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成效，进一步明确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的任务，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为主线，以节约资源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为目标，以高校集聚区等文化教育科研为宣传教育中心，精心构建功能明确、格局清晰的空间开发体系，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系统协调、整体优化的生态安全体系，蓝天常在、绿水长流的环境支撑体系，景色秀美、宜居适度的生态人居体系，特色鲜明、引领未来的生态文明体系，改革创新、保障有效的生态治理体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型城市，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净月区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把

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净月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经济发展局、政策法规室、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

加强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不断提升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主题实践活动，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开展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加大环境监测、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开放力度。利用“6.5 环境日”等重大纪念日，开展环境公益宣传，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党政综合办公室、区委宣传部、教育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繁荣生态文化。大力推广生态文化产品，挖掘特色生态元素，打响“国际绿色宜居森林城”品牌，加大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创新生态环保宣教模式，营造浓厚的绿色文化氛围。以“6.5 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活动为载体，提升“6.5 环境日”系列宣传等品牌，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强化互联网宣传阵地建设，做强净月区生态环境媒体平台。（区委宣传部负责）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发挥政府机关作用。党政机关要发挥带头作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带头推行绿色办公，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节水、绿色建材等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到 2025 年，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市要求。（区委组织部、机关事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企业增强环保自律意识。督促企业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企业自身生态环境保护行为，并接受社会监督。引导企业自觉做好源头污染防治，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动员企业发展绿色采购，促进绿色销售。创新企业绿色文化，鼓励企业开展公众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环保课堂等多种方式的生态环保体验活动，实现以绿色技术发展生产，以绿色产品供应市场，以绿色形象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局、政策法规室、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协会、商会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社会工作者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途径，搭建平台和载体，广泛开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

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鼓励公益慈善基金会助推生态环保公益发展。（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生态环境分局、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利用信、访、网、电、微等渠道畅通环保监督路径，完善公众有奖举报机制，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监督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加强环境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推进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知情权和参与权，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环境治理积极性。（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第四节 践行简约适度绿色生活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健全绿色生活创建的相关制度政策，加大《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宣传力度，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到 2025 年，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取得显著成效。（经济发展局、政策法规室、教育局、商务和国际合作局、建设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全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产品推广力度，鼓励引导节能、环保、低碳绿色产品消费。推行“光盘行动”，

倡导节约粮食、抵制餐饮浪费，禁止滥食野生动物。鼓励宾馆、酒店、景区推行绿色旅游、绿色消费，严格限制一次性生活用品使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切实减少白色污染。（经济发展局、教育局、文化旅游部和体育局、社会发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进绿色生活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绿色出行，配合省市深化公交都市建设，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开展清洁供暖改造试点，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实施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强化社区垃圾分类的宣传与推进，全面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经济发展局、建设发展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加强交通、社会生活、施工及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强化生产加工场所、建筑工地等噪声源管控。鼓励创建安静小区。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城市管理，发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监督各领域环境噪声管控，提升建筑隔离噪声的设计标准。（生态环境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公安分局、建设发展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实施

-----践行一张蓝图干到底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规划引领，健全组织、资金、制度、宣传等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形成全区上下共同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全面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奋力开创净月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净月区管理委员会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对落实规划负总责，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各职能部门按照生态环境监管职责，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规划落实工作。细化部门实施规划责任，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清单，每年向净月区管理委员会报告落实情况。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上下合力攻坚的工作推进机制，及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规划落地实施。建立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调度并向净月区管理委员会报告规划主要指标和重大任务实施进展情况。（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资方式

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向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倾斜，加大污水、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黑臭水体整治、河湖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研发示范等给予支持。拓宽社会资金筹措渠道，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建设。（财政局、经济发展局、政策法规室、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严格评估考核，加大监督管理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外部鞭策”，落实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在2023年、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对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约谈、问责等，督促党政领导切实担负起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区委组织部、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加快人才培养，推进铁军建设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急需紧缺领域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

养力度，加快急需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表彰铁军标兵集体和个人等多种方式，调动生态环保队伍，学习钻研环保业务的积极性，提高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水平。（区委组织部、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节 广泛动员引导，完善社会共治

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和新闻媒体等作用，充分运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新平台，大力宣传规划内容与实施情况，加快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提高公众参与水平。建立环保社会组织交流平台，积极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支持公众和环保团体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区委宣传部、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